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98 ·
綜合類

澄廬文選

楚儉文存

鄒魯著

葉楚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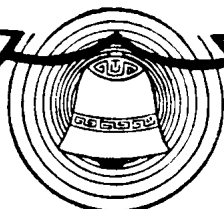
上海書店

澄
廬
文
選

鄒

魯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初版

澄廬文選

全一冊 定價國幣壹拾肆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著者 鄒魯

發行人 蔣志澄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2396)

校整
自

澄廬文選序

某選海濱先生之文爲澄廬文選，先生著述等身，今選其文，將何以爲準則？況先生以學者而兼政治家，其文類皆匡時經世之作，若昭明之選重詞華，姬傳之纂尚法義，特餘緒耳，烏足以盡先生之文，乃所選則異於是。當袁世凱勢盛之時，先生首勸其違法借款，宋案發生，問趙總理何以不依法赴質，蒙古中俄締約後之質詢，國務員全體失職之彈章，在在顯示其風骨嚴峻，器識宏毅；而教育與和平一文，主張改進教育哲學，以仁愛爲基礎，進謀全人類皆炙高等教育，使智識平等，泯其愚智之界劃，誠謀世界永久和平，正本清源之至論也。若夫雅爾達密約發表後之意見，警世人知此爲破壞國際道德與法律之舉，中外輿論，遂羣起斥密約之非，與松井談話，揭襲日人侵略中國之陰謀，致離間計無所售，而國會本身法律商榷，列舉當時紛歧議論而逐一糾正之，義正詞嚴，羣言頓息，其正義服人爲如何耶？抗戰初期，上總裁函電數章，論敵我優劣之勢，尤明若觀火，以縮拖二字爲對策，卒之抗戰勝利，與所料咸合符節，其深慮卓見，有大過人者；至於史學，不特三長兼該，而紀述翔實簡扼，考證明辨詳委，蓋先生之文，天秉雄直磅礴之氣，佐以神龍天矯之筆，出以奇正互用之勢，參以邏輯歸納之理，如長江大河，狂瀾千頃，如老吏斷獄，一字定讞，且與近數十年革命過程，息息相關，讀先生之文，可作近代史珍貴資料，可作立身經世借鏡，豈僅文章而已哉？爰就其類，選爲議案、論著、講演、序跋、紀電、傳記、雜著七編，限於篇幅，遺珠尚多，俟再續輯之。

也。選竣，呈政先生，先生曰：「向所爲文，均有爲而發，據事立論，其涉及與人政見有異者，在作文時，誠有如陳琳之語，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今事過境遷，選之則翻舊賬，令人不快，殊非處世爲人之道也。」謹對曰：「當日能以政見相煩頡者，其學問道德器度，與先生相若也，豈能因已過之事而介介於心乎？先生之慮，益見先生之厚道過人矣，生將以此勉乎哉！」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春受業張鏡影謹序於南京

[illegible]

對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	二一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	二三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榷書	二五
擬定戰後和平原則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案	四二
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案	四六
全國國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則案	四七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五五
告孚木	六九
再告孚木	七五
北伐與赤化	九〇
太原約法解釋(一)	九三
太原約法解釋(二)	九六

論著

慶祝廢除不平等條約……	九八
從廢除不平等條約說到世界和平……	一〇五
十六年前我所預料墨索里尼的結局……	一〇九
希特勒非成功者……	一一五
教育與和平……	一二二
及早給整個侵略致命的打擊……	一四一
四國宣言的實踐……	一四八
自雅爾達會議密約發表後之意見……	一五一
大養毅確曾致力中日和平……	一五三

講演（附談話）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	一五七
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	一六二
再論寒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	一九〇

[illegible]

序跋

[illegible]

緘電

[illegible]

傳記

葉匡傳………三六五

議案

彈劾袁政府違法大借款案（民國二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釐，實收額八四，担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院議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佈謝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業已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釐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

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釐，實收祇得八四，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況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廿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祇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并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也。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罔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況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祇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并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躪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尤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況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負擔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